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本川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514元（計算式：1,128,514元－68萬元＝448,51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孫藝娜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